

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
永磁转子组件 200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尊云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王茹梦

建设单位：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05217392

传真：/

邮编：221005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办事处金水路18号3号甲类生产车间

编制单位：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6-66660376

传真：/

邮编：221018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庆丰路东2号庆丰路与郭庄路交叉口升辉庆丰商务园A区1#楼102室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废气排放标准.....	3
1.2 废水排放标准.....	3
1.3 噪声排放标准.....	4
1.4 固体废物.....	4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2.1 基本情况.....	5
2.2 工程概况.....	6
2.3 项目变化情况.....	13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15
3.1 污染物产生情况.....	15
3.2 污染物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5.1 监测分析方法.....	20
5.2 监测仪器.....	20
5.3 人员资质.....	20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6.1 废气监测.....	22
6.2 噪声监测.....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7.1 生产工况.....	24
7.2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8.3 建议.....	28

附 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竣工公示；

附件 6 调试公示；

附件 7 生产负荷说明；

附件 8 现场照片；

附件 9 排污登记回执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系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 20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办事处 金水路 18 号 3 号甲类生产车间					
主要产品名称	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套/a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文号	徐开环表复（2021）24 号	批复时间	2021.11.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1.5~2022.1.2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3.18~2022.3.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05%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4.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 4、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6、《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 年 2 月 1 日）；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苏环办〔2021〕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11、《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 2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12、《关于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 2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徐开环表复〔2021〕24 号）； 13、《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 200 万套项目验收检测报告》（（2022）XZHH（委）字 第（03071）号）
--------	---

	14、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浓度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5">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NMHC</td><td>60</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4.0</td><td>GB31572-2015</td></tr><tr><th>污染物</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0</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 rowspan="2">GB37822-2019</td></tr><tr><td>20.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NMHC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GB31572-2015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NMHC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GB31572-2015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徐州青年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荆马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徐州市尾水导流工程。具体指标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7">表 1-2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余为 mg/L）</th></tr><tr><th>污染物名称</th><th>pH</th><th>COD</th><th>SS</th><th>NH₃ -N</th><th>TP</th><th>TN</th></tr><tr><td>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6~9</td><td>≤280</td><td>≤250</td><td>≤30</td><td>≤6.0</td><td>≤45</td></tr><tr><td>（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td><td>6~9</td><td>≤50</td><td>≤10</td><td>≤5（8）*</td><td>≤0.5</td><td>≤15</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表 1-2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余为 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80	≤250	≤30	≤6.0	≤45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	6~9	≤50	≤10	≤5（8）*	≤0.5	≤15
	表 1-2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余为 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80	≤250	≤30	≤6.0	≤45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	6~9	≤50	≤10	≤5（8）*	≤0.5	≤15																							

	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1.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为满足市场需求，该公司投资500万元于江苏省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办事处金水路18号建设“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200万套项目”。本项目于2021年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证（徐开经发备〔2021〕40号），项目租赁江苏省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办事处金水路18号3号甲类生产车间，租赁厂房面积1200m²，项目代码2103-320371-89-03-443671。该项目于2021年11月11日取得《关于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2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21〕24号）。

注：2022年1月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因模具配件维修需要，建设部分机加工工艺，维修后的模具仅供自用，不外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新增机加工部分不属于报告书、报告表及登记表类别，因此在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分析。

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产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 200 万套的生产能力，目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环评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等。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3 月 22 日，对《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 200 万套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 2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办事处金水路 18 号 3 号甲类生产车间，东侧、西侧和北侧均为标准化厂房，南侧为江苏正华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四周均为生产企业或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 2。

2.2.2 工程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情况

项目组成和产品方案分别见表 2.2-1 和 2.2-2。

表 2.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配料混合区		56m ²	与环评无变化
		压制区		78m ²	
		电窑焙烧区		120m ²	
		磨加工、清洗区		70m ²	
		机加工区		78m ²	机加工区实际为模具配件维修区
		注塑区		117m ²	与环评无变化
		充磁、包装区		78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0m ²	位于厂房二层南侧	与环评无变化
	仓库		60m ²	原料及成品仓库，位于厂房西北侧出租方公用仓储区	与环评无变化
	危废库		5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位于厂房西北侧出租方公用仓储区东侧	与环评无变化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位于厂房西北侧出租方公用仓储区东侧	与环评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363.24t/a	由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与环评无变化
	排水系统		180t/a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徐州青年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荆马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无变化
	供电工程		25 万 kWh/a	由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无变化
环保	废气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3000m ³ /h，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	风机风量减小为 1500 m ³ /h，其

工程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 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余与环评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徐州青年实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荆马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无变化
	噪声	噪声治理	--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音、吸声等措施后，厂界达标	与环评无变化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库	5m ² ，位于厂房西南侧，地面进行硬化防渗	与环评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位于厂房西南侧，地面进行硬化	与环评无变化

表2.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套/年）		备注
		原环评量	实际建设量	
1	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	200 万	200 万	2400h

2.2.3原辅材料

表 2.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原环评中	实际建设	变化量	
1	自润滑性陶瓷轴、套	320	320	0	万只
2	优质微电机轴和轴承	50	50	0	万只
3	高性能永磁锶粉	100	100	0	t
4	高性能 NdFeB 磁体	50	50	0	万只
5	粘结钕铁硼磁体	20	20	0	万只
6	塑料粒子 POM	10	10	0	t
7	食品级塑料 PP	2	2	0	t
8	硬脂酸钙	0.3	0.3	0	t
9	机油	0.1	0.1	0	t
10	切削液	0	0.05	+0.05	t
11	模具	0	10	+100	个
12	水	363.24	363.24	0	t
13	电	25 万	25 万	0	kWh

2.2.4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15人，全年工作300天，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

验收情况为职工人数15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数2400h。

2.2.5 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2-4。

表 2.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量	
1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1	1	0	/
2	涡流磨	1	1	0	/
3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力机	10	10	0	/
4	全自动电炉窑	2	2	0	/
5	数控无心磨床	4	4	0	/
6	双端面磨床	2	2	0	/
7	超声波清洗机	2	2	0	/
8	注塑机	6	6	0	/
9	充磁机	4	4	0	/
10	电火花成型机	2	2	0	/
11	分析天平	1	1	0	/
12	费氏粒度仪	1	1	0	/
13	永磁检测仪	2	2	0	/
14	磁通表	5	5	0	/
15	特斯拉计	5	5	0	/
16	磁气分布检测仪	2	2	0	/
17	密度计	1	1	0	/
18	三坐标测量机	1	1	0	/
19	动平衡测试仪	1	1	0	/
20	永磁转子测试系统	1	1	0	/
21	车床	0	1	+1	环评未提及， 模具维修需 要，增加模具 维修工艺所需 设备
22	铣床	0	1	+1	
23	磨床	0	1	+1	
24	线切割机	0	1	+1	
25	电火花机	0	1	+1	
26	精密台钻	0	1	+1	

2.2.6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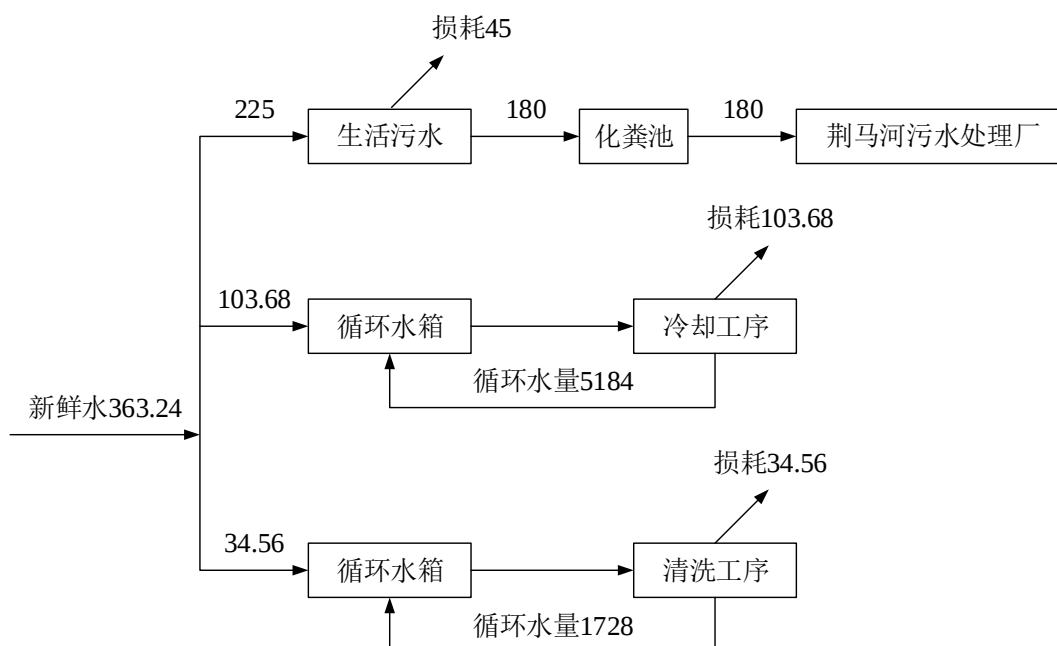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原环评：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范围，年产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 200 万套，实际职工定员 15 人，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2.2.7 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过程中因模具维修需要新增模具维修工艺。维修后的模具仅供自用，不外售。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①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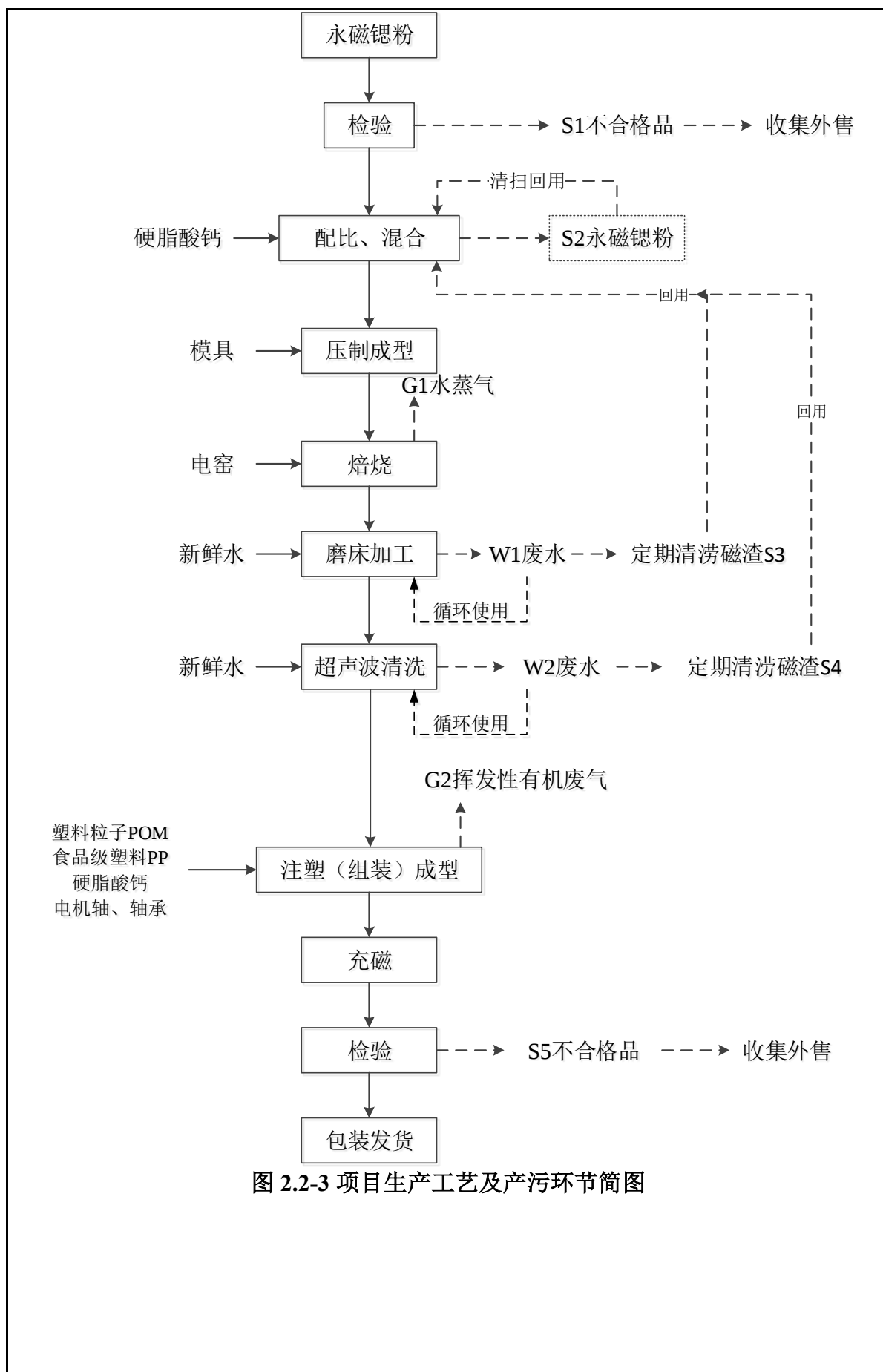


图 2.2-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图

工艺流程简述:

永磁锶粉: 外购高性能永磁锶粉备用。

检验: 磁粉使用前先进行检验, 合格后方可使用, 不合格品 (S1) 收集后外售;

配比、混合: 永磁锶粉检验后, 根据产品需求与硬脂酸钙配比投入混合机内混合均匀; (本项目磁粉包装方式为 25kg 蛇皮袋装, 在蛇皮袋与投料口之间设置移动接口, 偶尔少量散落, 因永磁锶粉粒径及比重较大 (密度: $4.6\text{g}/\text{cm}^3$), 不易形成粉尘, 少量永磁锶粉 (S2) 散落地面后及时清扫回用);

压制成型: 把混合均匀的磁粉放入模具, 使用全自动磁场成型压力机压制成型;

焙烧: 把压制成型的生坯通过电窑自带传送带送入电窑内烧结 (热固化), 本项目使用全自动电炉窑进行烧结, 使用电力加热, 烧结温度区间约为 $1250\sim 1300^\circ\text{C}$, 烧结时间约 1~2 小时, 坯件在高温条件下, 其内含的少量水分进行散发 (坯件含水率 $<0.5\%$), 会有微量水蒸气 (G1) 产生, 通过一根 8 米排气筒直接排空。

磨床加工: 将焙烧好的坯件使用磨床加工至所需尺寸, 此过程需要冷却水进行冷却, 冷却水 (W1) 通过设备自带水箱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清捞水箱中沉淀的磁渣 (S3) 回用于配比、混合工序, 循环水定期补充消耗;

超声波清洗: 磨床加工完成的坯件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干净, 待进行下一道工序, 此过程需要用到清洗水, 清洗水 (W2) 通过设备自带水箱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清捞水箱中沉淀的磁渣 (S4) 回用于配比、混合工序, 循环水定期补充消耗;

注塑 (组装): 将磁体、电机轴、轴承、坯件、塑料粒子等按照产品要求依次放入注塑模具, 注塑、组装成型转子组合体,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 注塑工序每天运行约 6 小时, 年运行 300 天;

充磁: 把转子组件放入充磁机 (着磁夹具) 着磁;

检测: 检测电磁性能曲线、转子动静平衡度、反电势、同心度、尺寸 (形位) 公差、扭矩等, 合格后方可包装发货, 不合格品 (S5) 收集后外售;

包装发货: 检验合格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包装发货。

②新增模具维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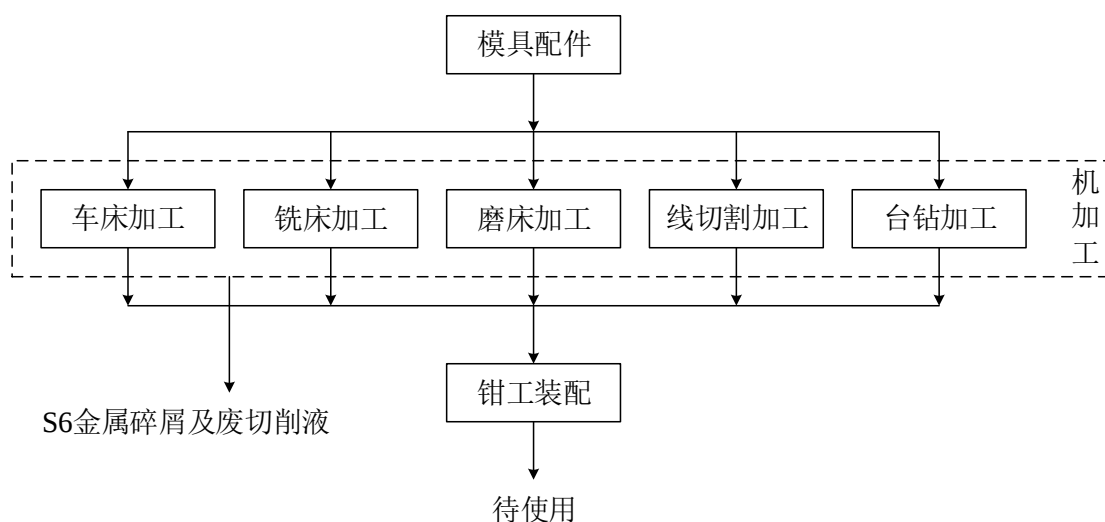


图 2.2-4 项目模具配件维修工艺及产污环节简图

工艺流程简述：

模具配件：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生产过程中破损模具。

机加工：根据模具破碎情况分别采用车床加工、铣床加工、磨床加工、线切割加工、台钻加工等，加工完成后进行钳工装配即可得到修复的模具，模具可继续投入使用。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2.2-5。

表 2.2-5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污节点序号	产污工段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焙烧	水蒸气
	G2	注塑（组装）成型	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噪声	N	各个工序	噪声
废水	W1	磨床加工	COD、SS
	W2	超声波清洗	COD、SS
	W3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固废	S1	检验	不合格品
	S2	配比、混合	永磁锆粉
	S3	磨床加工	清捞磁渣
	S4	超声波清洗	清捞磁渣
	S5	检验	不合格品
	S6	机加工	金属碎屑及切削液
	/	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	职工劳保	废含油抹布、手套
	/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3 项目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我公司变动情况有以下几个方面。

1、工艺流程变动

对照环评内容，因模具配件维修需要，增加了车床加工、铣床加工、磨床加工、线切割加工、台钻加工等对破损模具进行维修加工，不会增加产能，不新增废气、废水等污染物，仅增加少量危险废物（金属碎屑及切削液约 0.02t/a）。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6条：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4、第6条：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6、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新增工艺为模具维修工艺，新增模具 100 套及切削液 0.05t/a，维修后的模具仅供自用，不外售，未新增产品；环原评中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384t/a，新增工艺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增加 0.02t/a，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2、设备数量变动

对照原环评内容，项目实际建设中增加了模具配件维修设备，维修后的模具仅供自用，不外售，主要增加设备为 1 台车床、1 台铣床、1 台磨床、1 台线切割机、1 台电火花机、1 台精密台钻，满足模具配件维修需求。

综上所述，上述变动不新增产能，未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对照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3.1 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磨床冷却废水 W1、超声波清洗废水 W2。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为混合机、涡流磨、压力机、磨床、清洗机、注塑机、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0-90dB（A）。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投料散落的永磁锆粉、不合格品（包含不合格原料及不合格产品）、磨床加工清捞磁渣、超声波清洗清捞磁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手套、金属碎屑及切削液等。

3.2 污染物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本项目磨床冷却水、超声波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水箱定期清渣（沉淀渣为原料磁粉，回用于生产）。

噪声：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音、吸声等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磁粉收集后回用生产，不合格品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金属碎屑及切削液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2-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 200 万套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1#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2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	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取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音、吸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固废	一般固废	磁粉	回用于生产	全部安全处置或妥善处理	5	
		不合格品	原料供应厂商回收			
		废包装材料	统一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金属碎屑及切削液						
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			地面硬化、厂区分区防渗等	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立环境保护标志牌、雨污分流等	满足环保要求	1	
事故应急措施	/	/	/	/	/	
环保总投资					22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区域解决问题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4-1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WS001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	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音、吸声等措施后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磁粉收集后回用生产，不合格品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金属碎屑及切削液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建设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围的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事故预警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②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工作，保持设备的完好率和处理的高效率。备用设备或替换下来的设备要及时检修，并定期检查，使其在需要时能及时使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落实环保资金，强化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和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2 总结论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并且保持相应功能区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各项政策和规划，本项目各种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在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徐开环表复〔2021〕24号文对《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200万套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具体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4.2-1。

表 4.2-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达到报告表提出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可以达到报告表提出要求。
2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水处理系统。项目营运期各类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冷却用水、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荆马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水处理系统。项目各类废水按要求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冷却用水、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荆马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项目营运期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	已落实，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
4	项目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已落实，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并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6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在生产车间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项目已在生产车间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会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00038t/a。	已落实，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0.00034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挥发性有机物≤0.00038t/a）。
9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已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具体的监测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废气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监测因子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 噪声监测方法

等效连续 A 声级具体的监测方法见表 5.1-3。

表 5.1-3 项目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监测因子	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仪器的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及检定情况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F-3012	XZHH-X-063	已校，完好
双路 VOC 采样器	JF-2027 型	XZHH-X-078	已校，完好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XZHH-X-071/072/073	已校，完好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XZHH-X-032	已校，完好
便携式温湿度计	TES-1360A	XZHH-X-075	已校，完好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ZHH-X-067	已校，完好
风向风速仪	P6-8232	XZHH-X-065	已校，完好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ZHH-X-040	已校，完好
声校准器	AWA6022A	XZHH-X-042	已校，完好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2578A/6890N	XZHH-F-052	已校，完好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ZHH-F-051	已校，完好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验收培训合格证。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对现场采样、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浓度等进行校核。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②由建设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④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⑤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⑥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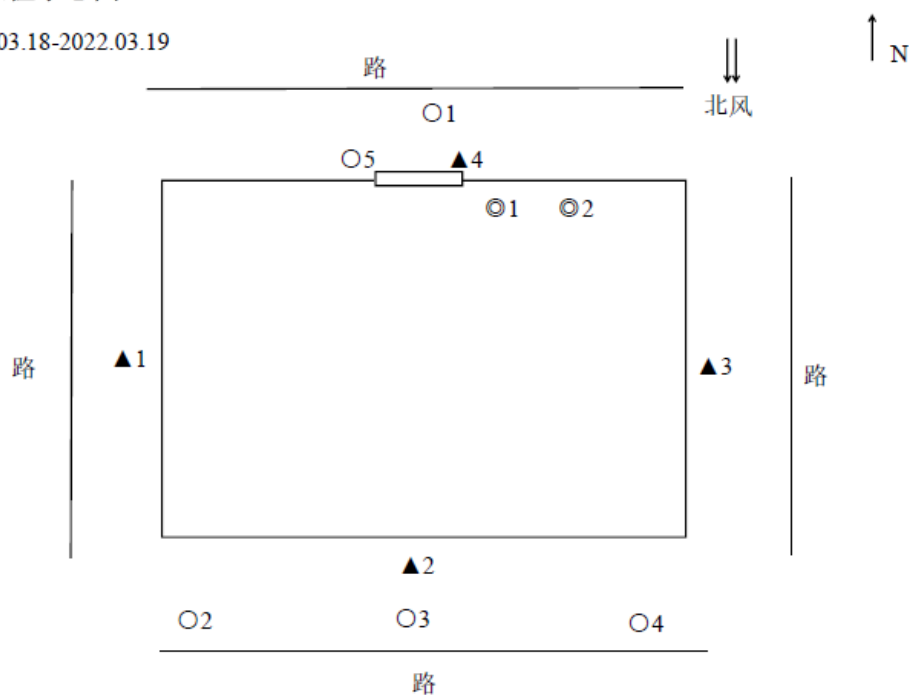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1、验收监测点位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03.18-2022.03.19



◎代表有组织检测点位；○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22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 2 天
		出口		

表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厂界	上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 2 天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厂内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6.2 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

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东 1 [#]	噪声	2 次/天（昼夜各一次），2 天
2		厂界南 2 [#]		
3		厂界西 3 [#]		
4		厂界北 4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照产能核算法，得出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两天生产负荷分别为 91.5%、93.0%，具体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负荷

工程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日生产能力 (套)	实际日生产能力 (套)	生产负荷 (%)
		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		
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 200 万套项目	2022.3.18	6667	6100	91.5
	2021.3.19	6667	6200	93.0

备注：以年生产 300 天折算。

本次验收验收范围为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 200 万套/年，验收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检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6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59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浓度限值。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03.18			2022.03.19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位置			DA001 注塑工艺进口◎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³/h	1361	1402	1319	1399	1356	1314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738	0.643	0.619	0.582	0.663	0.685
	排放速率	kg/h	1.00×10 ⁻³	9.01×10 ⁻⁴	8.16×10 ⁻⁴	8.14×10 ⁻⁴	8.99×10 ⁻⁴	9.00×10 ⁻⁴
	执行标准限值	mg/m³	60	60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2022.03.18			2022.03.19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DA001 注塑工艺出口◎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³/h	1471	1520	1437	1475	1431	1468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155	0.263	0.148	0.259	0.222	0.124
	排放速率	kg/h	2.28×10 ⁻⁴	4.00×10 ⁻⁴	2.13×10 ⁻⁴	3.82×10 ⁻⁴	3.18×10 ⁻⁴	1.82×10 ⁻⁴
	执行标准限值	mg/m³	60	60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μg/m ³)		
			1	2	3
2022.03.18	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1	8.22	14.3	27.5
		下风向○2	26.3	51.7	36.9
		下风向○3	8.53	47.5	55.6
		下风向○4	53.5	24.6	83.4
2022.03.19	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1	10.7	117	76
		下风向○2	25.3	587	597
		下风向○3	16.2	599	158
		下风向○4	19.6	267	319
执行标准限值			4000	4000	40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1	2	3	4		
2022.03.18	非甲烷	厂内○5	0.89	1.04	0.96	1.05	6.0	达标
2022.03.19	总烃	厂内○5	1.00	1.06	1.10	1.15	6.0	达标

7.2.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4。

7.2-4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气象参数	2022.03.18, 风速: 1.6-2.1m/s; 2022.03.19, 风速: 1.7-2.2m/s。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2022.03.18	▲1	57	47

	▲2	56	48
	▲3	58	46
	▲4	56	47
2022.03.19	▲1	56	46
	▲2	58	47
	▲3	56	47
	▲4	57	48
标准限值 dB(A)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如下：

DA00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为 $2.87 \times 10^{-4} \text{kg/h}$ ，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核算后，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 0.00034t/a，满足环评批复中全厂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要求（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0038\text{t/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 200 万套项目，该项目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8.1.1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两天内，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6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59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

8.1.2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为混合机、涡流磨、压力机、磨床、清洗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音、吸声等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两天内，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1.3 固体废弃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磁粉收集后回用生产，不合格品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金属碎屑及切削液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8.1.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0034\text{t}/\text{a}$ ，满足环评批复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要求（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0038\text{t}/\text{a}$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3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2、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要求认证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 永磁转子组件 20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371-89-03-44367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环街道办事处金水路 18 号 3 号甲类生产车间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250738 E, 34.323002 N			
	设计生产能力	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 2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微电机永磁转子组件 200 万套/年				环评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徐开环表复（202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01MA252DYN6B001Z			
	验收单位	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05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徐州司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301MA252DYN6B			验收时间		2022.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0.263	60			0.00034	0.00038					+0.00034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